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2—00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号），批复核准晶源电子向公司发行 91,155,116 股股份、向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154,977 股股份、向赵维健发行 3,709,801 股股份，向葛元庆发行 1,632,313 股股份，向吴行军发行 1,632,313 股股份，向段立发行 1,441,523 股股份，向孟红霞发行 816,156 股股份，向宋翌发行 593,568 股股份，向丁义民发行 508,773 股股份，向李刚发行 349,7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